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658號

聲請人 家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質

相對人 周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並不停止執行，除非執行債務人有提出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時，法院斟酌必要之情形，並定相當及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以保障執行程序不受干擾順利進行之目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查相對人原以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12號民事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現繫屬本院，目前已查封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，並預定進行拍賣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實以給付60萬元之款項予相對人，本件系爭本票債權顯已清償完畢，然聲請人之不動產拍賣在即，為免不動產拍賣之不可回復之結果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件強制執行，於兩造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前以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12號民事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

，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並無前開條文規定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     法   官  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